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2002年度 江苏政报工作先进单位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2〕103号 2002年9月17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2002年度《江苏政报》工作,在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支持下,经过各方共同努力,取得了较好成绩。为鼓励先进,进一步做好2003年度政报工作,经研究,决定对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等单位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努力把2003年度《江苏政报》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各地、各部门要以先进单位为榜样,积极努力,扎实工作,认真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2003年度江苏政报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02〕98号)要求,充分发挥政报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桥梁纽带作用。

附件:2002年度《江苏政报》工作先进单位

附件：

2002年度《江苏政报》工作先进单位

一等奖(13家)

南通市政府办公室	无锡市政府办公室
常州市政府办公室	淮安市政府办公室
扬州市政府办公室	泰州市政府办公室
苏州市政府办公室	徐州市政府办公室
盐城市政府办公室	镇江市政府办公室
宝应县政府办公室	宜兴市政府办公室
江都市政府办公室	

二等奖(13家)

宿迁市政府办公室	泰兴市政府办公室
张家港市政府办公室	靖江市政府办公室
泗阳县政府办公室	昆山市政府办公室
大丰市政府办公室	丹阳市政府办公室

仪征市政府办公室	兴化市政府办公室
姜堰市政府办公室	常熟市政府办公室
海门市政府办公室	

三等奖(17家)

南京市政府办公厅	连云港市政府办公室
太仓市政府办公室	东台市政府办公室
海安县政府办公室	如东县政府办公室
江阴市政府办公室	赣榆县政府办公室
丹徒县政府办公室	东海县政府办公室
启东市政府办公室	阜宁县政府办公室
宿豫县政府办公室	吴江市政府办公室
通州市政府办公室	沭阳县政府办公室
扬州市邗江区政府办公室	